

## 教育局通函第13/2014號

分發名單： 各資助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

副本送： 其他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以及各組主管一備考

---

### 資助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現金津貼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特殊學校，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局提供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及代職護士津貼的改善安排。

#### 背景

2. 現時，本局分別為學校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的可撤回凍結空缺職位及／或放取不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提供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學校可利用上述現金津貼聘用合資格的臨時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購買合資格的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服務，以照顧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宿舍護士放取核准假期或學校／宿舍出現護士職位空缺，本局會在特殊學校已盡力但仍未能填補該等空缺的情況下，提供固定日薪率的代職護士津貼，讓學校外購護士服務或聘請日薪代職護士作臨時補缺人員安排。

#### 改善安排

3. 下列的改善安排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a) 為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的可撤回凍結空缺職位及／或為放取不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而提供的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的金額，由相關基本職級的起薪點<sup>1</sup>調整至相關基本職級的中點薪

---

<sup>1</sup>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加上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金<sup>1</sup>(適用於基本職級)或相關晉升職級的起薪點<sup>1</sup>(適用於晉升職級)；

- (b) 擴大代職護士津貼的申領範圍至適用於可撤回的凍結護士空缺職位；
  - (c) 為可撤回的凍結護士空缺職位及／或護士放取不少於30天核准假期臨時補缺人員安排而提供的代職護士津貼金額，由相關職級的固定日薪率<sup>1</sup>調整至相關職級的中點薪金<sup>1</sup>。至於為放取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護士或填補少於30天的護士職位空缺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而提供的代職護士津貼金額，仍維持在有關通告／通函公布的固定日薪率；以及
  - (d) 換取現金津貼而凍結的空缺職位數目上限調整為兩個職業治療師職位和兩個物理治療師職位，而凍結一個言語治療師職位的上限則維持不變。(自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言語治療師編制數目達4名或以上的學校，可凍結最多兩個言語治療師職位以換取現金津貼。)
4. 在一個學年之內，可撤回的凍結空缺職位的合資格時期以一年為限。在任何情況下，合資格時期不得少於三十天。
5. 上述專責人員現金津貼的安排旨在紓緩招聘專責人員的困難。本局將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因應屆時專責人員的實際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有關安排作出檢討。(本局於二零一八年中對此安排作出檢討後，落實維持提供上述換取現金津貼的彈性及凍結空缺職位數目的上限。本局會密切留意上述專責人員的實際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並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安排再作檢討。)

### 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代職護士津貼的用途

6. 凍結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的空缺職位的相關現金津貼會分兩期(即每個學年的九月及三月)向學校發放。至於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放取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方面，本局在收到及核實學校提交申領表格後，會發放相關的現金津貼。
7. 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代職護士津貼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範圍，其用途只限於購買合資格的相關專業服務或聘用合資格的相關臨時人員。就後者而言，這些津貼已包括所有與聘任有關的法定支出，例如遣散費、可享有的假期，以

及有關替假安排等。學校不會獲發額外撥款用以應付上述聘任所帶來的開支。

## 行政安排

8. 學校須作下列的行政安排：

- (a) 學校選擇以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的空缺職位換取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及／或代職護士津貼以紓緩招聘困難時，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學校大多數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或護士的同意。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代職護士津貼的使用須經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向學校員工公布。
- (b) 學校如欲申請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代職護士津貼或發還日薪代職護士的薪金，須填妥 [附件1](#)(適用於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附件2](#)(適用於職業治療師現金津貼)、[附件3](#)(適用於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及／或[附件4](#)(適用於代職護士津貼及發還日薪代職護士的薪金)申領表格的相關部份，然後直接寄回教育局經常津貼組。如有需要，本局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把修訂的凍結空缺職位數目上限載於相關現金津貼的申領表格內。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取得最新的相關申領表格。  
(<https://sense.edb.gov.hk/tc/special-education/grants/cash-grant-for-specialist-staff-in-aided-special-schools.html>)
- (c) 學校如以空缺職位換取現金津貼，須在相關的學年內提交申領表格。至於以現金津貼代替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方面，學校一般須在相關假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申領表格。假若核准假期橫跨兩個學年，學校須在第一個學年完結時，提交屬該學年內核准假期的申領表格；在下一學年內，則在相關核准假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另行提交申領表格。至於持續的核准休假，學校可相隔適當時段(例如每三個月)提交申領表格。
- (d) 在外購專業服務方面，學校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在聘用臨時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或代職護士方面，學校亦須遵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資歷和聘用條件等。學校使用這些現金津貼聘用相關的臨時治療師或護士時，無須向本局遞交聘用表格。

- (e) 學校須確保每項現金津貼足以支付相關的支出。如有不敷之數，應首先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補貼。其餘任何不敷之數，將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
  - (f) 由於發放這些現金津貼是一項讓學校有較大彈性去運用資源，適時為學生提供專責人員服務的臨時措施，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這些現金津貼的盈餘。但為配合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學校獲准在每學年完結時最多保留每項津貼12個月撥款額計的30%。學校可將學年終結時不超過這個最高金額的相關津貼盈餘撥入下一學年使用，但只限用於相關現金津貼的核准用途。各項超出最高津貼盈餘額的現金津貼盈餘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撥款調離這些現金津貼的帳戶。代職護士津貼方面，上述退還津貼安排於二零一三/一四學年起生效。
  - (g) 學校須為這些現金津貼各自設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學校須把有關收支紀錄保留七個學年。
  - (h) 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為正確使用所有公共資源(包括上述現金津貼)負責。學校須確保學生獲得適時及適切的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士服務。
9. 本通函取代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的「資助特殊學校代職護士津貼」通函、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資助特殊學校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通函，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資助特殊學校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現金津貼」通函。
10.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上文第 3(d)段及第 5 段括號內的句子更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